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259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NGUYEN VAN ANH（中文名：阮文映） 越南籍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112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NGUYEN VAN ANH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犯罪事實欄第2行至第3行關於「竟即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上路」之記載，應補充為：「竟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上路」。

（二）犯罪事實欄第5行關於「經警發現其身有酒味而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測試」之記載，應補充為：「經警發現其身有酒味，而於同日22時46分許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測試」。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對一般用路人所造成之潛在性危險，竟僅為滿足一時便利，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財產安全，於酒後未待體內酒精濃度代謝至吐氣中酒精濃度每公升0.25毫克以下，即逕行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罔顧公眾之交通安全，對其他用路人之安全構成重大威脅，誠屬不該，本不宜寬貸；惟考量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佳，且幸未造成他人身體、財產

之損害，復衡以被告警詢筆錄所載其為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職業為工、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及查獲時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83毫克之違反義務程度，暨其動機、目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被告雖越南籍，固屬外國人，惟依本案犯罪情節，認尚無驅逐出境之必要，附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林芬芳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黃英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書記官 鄭蕉杏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條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件：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偵字第1127號

被 告 NGUYEN VAN ANH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01 一、NGUYEN VAN ANH於民國113年11月2日20時至21時許，在彰化
02 縣鹿港鎮之不詳小吃店，飲用啤酒後，竟即駕駛車牌號碼00
03 0-0000號自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22時30分許，行經彰化縣
04 鹿港鎮崇文路與八德路口，因違規停車於道路中而為警攔
05 查，經警發現其身有酒味而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測試，測得其
06 吐氣中之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83毫克，達每公升0.25毫克以
07 上。

08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證據清單：

11 （一）被告NGUYEN VAN ANH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12 （二）彰化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

13 （三）彰化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公
14 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資料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16 嫌。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此 致

19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